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小微融资交易中心”）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为一年。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江苏珠宝 2018 年定向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定向融资工具到期之日起 1 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了江苏珠宝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相关方签署融资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事项具体内容

- 1、 定向融资工具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2018年定向融资工具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定向融资工具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4、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发行利率：本定向融资工具为固定利率，在定向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以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6、定向融资工具票面面额：每张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8、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 51%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57,826.49万元，负债总计118,344.95万元，净资产为39,481.5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60,187.71万元，利润总额5,515.43万元，净利润为4,029.84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 225,696.39 万元，负债总计 179,781.61 万元，净资产为 45,914.78 万元；2017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7,275.32 万元，利润总额 9,638.18 万元，净利润为 7,233.23 万元（未经审计）。

四、 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类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定向融资工具到期之日起 1 年。

3、 债权人：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合格投资者会员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五、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222.01%，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4.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